

#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政发〔2024〕7号

## 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方案

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性，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审委员会构成：

学位委员会全体成员、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 二、评审委员会工作原则

- 公开原则：制度公开、细则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平等原则：符合条件的所有研究生均享有平等申报、参评的权利。
- 回避原则：与参评对象存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参评对象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博士研究生。
- 优秀硕士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硕士毕业生必须在规定的学制期内毕业。
- 参评当年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四、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报到注册，无纪律处分，每学年请假累计不超过5次（因公事或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办理了请假手续的情况除外）。
- 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按时缴纳学费。按时完成各培养环节，课程平均成绩在85

分以上，或在同年级专业方向排名前 25%，无考试作弊。

3. 积极参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研究生工作等。

4. 申请创新创业优秀硕士毕业生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创新创业成效显著（创业孵化基地项目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互联网+”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奖励）。

5. 学风端正，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6.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学术期刊网可查；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度较低的刊物或论文不计分；学术论文以及纸质刊物公开发表时间须在学制时间内。

7. 协会、学会所颁证书以及全国大学生通用竞赛类证书不加分（如：艾滋病知识竞答、水利知识竞赛等）；

8. 评选材料一次性交齐，材料收缴时间截止后（以通知截止时间为准）不接受补交。

9. 获奖或论文发表中，署名应为湖南科技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二）具体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CSSCI 期刊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1 篇）。

2.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个人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及学术科技成果奖励。

3. 获得本校为第一权益人的国家知识产权授权或国家知识产权申请被受理或在应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五、优秀毕业研究生量分细则

1.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或教育部重大项目、教育部或省级重大项目、省级科研项目（研究生创新项目）、学校及挂靠学院基地项目的每项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5 分；若项目主持人为导师，参与国家级或教育部重大项目、教育部或省级重大项目、省级科研项目（立项书或结项书中有署名，立项证明由学院科研办提供）的每项分别计 8 分、6 分、3 分（注：参与的项目须是研究生所学学科或相近学科、上限 $\leq 2$ 、参与学校及挂靠学院基地项目不加分；若项目主持人为研究生，参与项目每项分别计 5 分、4 分、1 分；论文署名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不加分）。

2. 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或著作。硕、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A/B 类报刊、CSSCI 源刊（含 C 扩）、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普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8 分；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研究生则分别计

15分、12分、8分、4分；硕、博研究生为第三作者的论文则不加分。在国家权威出版社、国家级出版社、省级出版社出版独著学术著作1部，分别计40分、30分、20分，参与著作封面署名计10分、参与章节撰写计6分、其他出现其本人姓名的计1分。研究生第一作者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或长文转载分别加40分、30分、25分、20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分别加25分、20分、15分、10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分别加13分、10分、7分、4分。（注：同一篇论文发表与转载的分数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普通刊物在一学年内累计不超过3篇）。

3. 获得院级及以上各项奖励。获省研究生创新论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分、8分、5分、2分，获校级创新论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获得省级、市级、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1次分别计30分、10分、4分，团队荣誉称号1次分别计3分、2分、1分；获省级各种竞赛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分、8分、5分、2分；获校级各种竞赛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获院级各种竞赛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3分、2分、1分、0.5分；院级团队竞赛奖励计1分；省、市、本科院校（含二级学院）优秀志愿者、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统一计2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在省级相应类别加分翻倍。（注：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有多个章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省级、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校党委章、校章、校团委章、校工会章、校纪委章视为校级，其余均为院级；一篇论文在多个论坛获奖的只取最高分，该论文在期刊发表参见量分细则第2点执行；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如论坛、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等，其他非学术类活动获奖、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5项）。

4. 在校级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单人一、二、三等名次的分别加5分、4分、3分，获得四至八名次的每人次加2分；获团体一、二、三等名次的团体每人分别加4分、3分、2分，获团体四至八名次的团体每人分别加1分。

5. 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办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作认真负责，计10分；担任学生党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副主席、部长以及社团团长，工作认真负责，计7分，担任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及社团部长（含副部长）、班长、党建办成员、党支部委员，工作认真负责，计5分；学科思政副班长计3分（以上任职原则上需满一年，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

6. 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校级(市级)、省级(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团队成员分别计0.5分、2分、3分；理论宣讲活动被校级(市级)、省级(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主讲人分别计1分、3分、5分，团队成员一次计0.5分（每次活动3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办公室存档，方可有效），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0.5分，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主讲人、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以最高

级别为准。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理论宣讲（含所有任职）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7. 在课程学习、学术讲座、文体活动、党支部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席 1 次扣 2 分；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 2 分。（注：学制期内扣 6 分及以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8. 百优宿舍不加分。

## 六、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按照评选方案中的条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允参评）。

2. 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前两年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得分排名等进行全面审核。

3. 以硕士（一、二年级）、博士（一、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打分的排名为依据，综合考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公共服务等，评委会成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少依次排序，得票多者为当年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用完为止，推荐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得票最多者为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研究生，依次类推，名额用完为止。

4. 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方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否则，视为无效。

5.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奖评优材料上报学校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

6. 根据学校每年的评选文件精神，经评审委员会同意，修改后的内容作为评审方案的补充条款。

7. 项目、论文的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8. 其他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或处理。

9. 此评选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3 月 7 日